唐河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唐河县财政局

受托方：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 11月

唐河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1 月在唐河县签署。

甲方：唐河县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侯兰举

乙方：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子秀

鉴于：

甲方为 唐河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咨询服务采购人，具备签订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

乙方为专注于绩效管理咨询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拥有成熟的服务团队、丰富的实操经验与良好的执业信誉，能够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无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查处事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实现合作目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

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

唐河县财政局PPP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包含5个已进入运营期的PPP项目，分别为：1、唐河县贫困村整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2、唐河县乡村振兴乡村燃气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3、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4、唐河县城区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建设项目；5、唐河县临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管沟建设项目。

二、委托事项：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为唐河县财政局PPP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开展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如下的专业服务：

1、编制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编写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思路、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资料收集与调查、相关附件等，按时递交甲方。

2、调查取数。

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数据。

3、撰写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

确、客观公正、底稿及附件齐全；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同时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向甲方递交评价报告。

4、测算甲方年度支出责任。

依据甲方认可的绩效评价报告，为甲方重新测算本项目最终政府支出责任，为甲方决策做出依据。

5、甲方交办的其它涉及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起至完成委托事项。

2、服务地点：唐河县。

3、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确认。

第三条 服务费金额及期支付

一、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项下年度绩效管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小写：RMB33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与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绩效管理服务费金额的 30%，完成五个 PPP 项目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并提交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且实施机构对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确认书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

度绩效管理服务费金额的70%。

三、咨询服务费的结算账户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划入乙方如下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开户账号：98400155200002103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按本合同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2、选派合格的咨询顾问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对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委托事项”约定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的合规性负责；

5、对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同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绩效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6、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工作情况，做好各种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接受甲方制定的工作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规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南沙明珠小路财政局

联 系 人：胡[illegible]

联系电话：18838603876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05 室

联 系 人：吴子秀

联系电话：13052300358

2、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